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何林福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924,235股,每股发行价为7.26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64.99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费用1,433.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5,211.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011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5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023.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4.7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22.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6月,本公司连同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建设银行合肥分行、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3401040160001016238、201078970400108、5880807880180000089、52050160351000234、3405017119080002449、1302011729200188247和5159100016010506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branches like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etc.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6,023.5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特别事项)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23.57,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合计, 85,921.30, 86,023.57, 102.27, etc. Summary of fund usage.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Lists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 交建股份, 603815, et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List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etc.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俞发祥,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祥源控股与俞发祥为一致行动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芜湖市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发祥和俞永祥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股,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塘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1日起45天内,每日8:00—17:00

3、联系人:李唯

4、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5、邮箱:zqb@yxopt.com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红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Lists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etc.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唯 证券事务代表 李唯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塘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塘路169号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List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etc.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永新光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5 -15.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etc.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永新光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及批准情况 1、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03,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激励对象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王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王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如上所述,公司及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经审议,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1,170,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67,827.50元(含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付。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42.48元/股。

公司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约为8,496万元。

三、截止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1,150,500股变更为111,148,500股。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Lists 限制性股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etc.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4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